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17,361,111股，发行价格为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1,6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359,996.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5840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募投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	21,122.00	21,000.00	公司
2	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	8,995.00	8,150.00	公司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610.27	2,350.00	公司
4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836.02	3,500.00	公司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公司
-	合计	52,563.29	50,000.00	-

三、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

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相关会议记录，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全筑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